

批转省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62号 1993年4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1993年4月10日)

省人民政府：

为使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进一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条例》和《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199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预选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仍实行预选。为了继续合理而妥善地处理好往届与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考中不平等竞争问题，今年仍根据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不同情况确定参加统考人数的比例，实行分卷考试、分别划线的办法。应届高中毕业生的预选与毕业考试和师专提前招生考试结合；往届高中毕业生的预选与师专提前招生考试结合；两者同时进行。

预选总指标为110000人。指标由省下达到市，再由市下达到县(区)。各市、县(区)必

须将往届生参加统考人数严格控制在省规定的预选指标以内，县(区)之间不得调剂。

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县教育局负责。

下列考生可免予预选，直接参加统考：

1. 经单位推荐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2. 报考空、海军飞行学院，经体检合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3. 报考艺术专业，经专业考试合格，持有院校发给的《文化考试通知单》的考生。

下列考生，预选可放宽10分：

1. 在高中阶段曾被评为市级以上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2.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往届生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后，获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以及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3.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科技、文学、艺术等竞赛，获前五名或一、二、三等奖，并有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证

明者：

4. 革命烈士子女，归侨，华侨、归侨子女以及台湾省籍的考生。

二、报名

经预选合格(包括免予预选)的考生于六月二日至六日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高校、中专校(指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下同)可以兼报。

报考外语、艺术院校(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外语本科专业实行提前录取的办法。凡报考外语兼报文科的考生在填报外语本科专业志愿时，至少须填一所省属师范院校外语(本科)专业的志愿，否则不得兼报文科。

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科。

一九八九年以来的高中毕业生，凡未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或社会实践不合格，以及未达到体育合格标准(免修体育者除外)的，不得报考。

考生报名时，须交报名费六元，考试费每科四元。

三、填报志愿

考生志愿于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填报。考生在每批录取的院校中，可各填二所学校志愿。委培、自费的志愿与其它志愿同时填报。市、县招办应加强宣传，引导考生认真填报各批志愿，对自费和收费委培志愿，要根据本人愿望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填报。所有志愿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四、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未参加工作的往届生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作出全面如实的鉴定，不得弄虚作假。

高中毕业生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一九八九年以来的高中毕业生档案，应有《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和《体育合格证书》。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工作，在市、县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招生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按原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85)教学字 013 号文件]和国家教委的补充规定，指定县以上医院或体检站进行。各体检医院(体检站)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进行体检。

五、师范院校招生

师范本科院校招生，取消定向，实行参加全国统考、全省范围择优录取的办法。

师范专科学校仍采取“提前单独招生，定向录取”的办法，即将招生计划的 90% 定向到县(县也可将招生计划数的 10% 定向到师资紧缺的乡)，其余的 10% 可在市内各县之间调剂录取。文化考试与预选结合进行，各市、县面试分数线，按应、往届生各占计划总数的 50%，分别扩大 1.2 倍、1.3 倍后确定。如往届生报考人数较少，市、县招生委员会可视实际情况对录取比例作适当调整。

报考师范专科学校的考生，凡文化成绩达到面试分数线的，由招生学校对其仪表仪容、口头表达能力、普通话及其他素质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计入总分(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师范专科学校的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分市负责。录取时实行一次性投档，即根据考生成绩和师范素质的考核状况，按志愿将线上的考生档案全部投给学校，由学校择优录取。

被师专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六、其它种类的招生

今年空、海军面向全省招收 195 名飞行学员。各市、县招生办公室及中学，要密切配合南空和海军招飞办，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体检复查工作，以确保我省招飞任务的完成。

体育院校、艺术院校的招生工作，分别按照省体委、省招委《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三年我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招委(93)3 号文件]和省文化厅、省招委《关

文件选编

于做好今年我省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招委(93)4号文件]精神执行。

中学免试保送生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和省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招收中学保送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继续按照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1991)25号文件]和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验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实施意见》[教学(1992)1号文件]的精神,做好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试点工作。

省属农、医类本科院校的定向招生,按照招生计划数的15%面向徐、淮、盐、连四市及其他个别急需人才的县招生。部属院校的定向招生仍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为拓宽人才通向农村的渠道,继续试行“不占国家任务计划,不转户口,不包分配,学费自理”即“三不一自”的招生,鼓励学生到农村、乡镇企业工作。

委托培养的招生工作,除仍按一九八六年省高教局、省计经委等七单位《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执行外,委托单位如因经费受限,可向考生收取部分代培补偿费。

单独招生工作,要坚持加强领导、统一管理、逐步完善、确保质量的原则,招生简章由单独招生院校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后,提前向社会公布。命题、考试、阅卷、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有关招生院校参与实施。

七、标准化考试

今年我省高考全部实行标准化考试。为了方便考生,有利于管理,今年采用一卷二卡,不再分A、B卷。各市、县招生办公室和各中学,要认真做好标准化考试前的宣传及应考培训工作,使考生和监考人员掌握标准化

考试的规定和要求,以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录取

新生的录取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各招生院校进行。

1. 录取体制与划线原则

今年我省本科院校新生的录取,试行在省规定的同批院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学校调档以内,由院校根据专业的特点和要求择优录取。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专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办法,即在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计划招生数的120%提供档案,由学校择优录取。

委托培养的录取,根据计划和生源情况,由省、市招生办公室按照比例向院校提供考生材料,由院校根据考生德智体情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自费生的录取,本着公开、公平和择优的原则,由省、市招生办公室根据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提供考生材料,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国家任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确定的原则是:第一、第二批本科及第一批专科录取院校按略多于该类院校招生计划的总数确定,其中第一批录取学校的控制分数线按其计划招生数的120%确定。分市录取的专科(含电视大学普通班)、中专校的最低录取分数线,由各市确定,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批。

调节性计划(即委培、自费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确定的原则是:本科、专科和中专均根据招生计划总数按比例确定,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最多不超过20分。

2. 有关照顾政策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最后一学年受市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高中阶段获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或单项竞赛一等奖的,在录取时可放宽10分投档(即不论

总分是否达到同批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只要加分后达到院校投档线,即可投放档案由学校审查选录,下同)。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往届生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期间,参加省级以上运动会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及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录取时可放宽 20 分投档。

参加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和由国家举办的全国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参加世界中学生体育比赛选拔赛以及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各种全国性体育比赛)并获前六名的考生,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获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录取时可放宽 50 分投档。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在录取院校同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由院校照顾录取;总分在同批录取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下线的,可放宽 10 分投档。

革命烈士子女和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提供了可资证明的材料,经批准,录取时可放宽 20 分投档。

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民族学院的,录取时可放宽 20 分投档。

对肢体残疾考生的录取工作,仍按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85)教学字 004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达到所报考院校录取分数线,又适合专业学习要求的残疾考生,原则上由招生院校录取。

九、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招生工作关系到为国家选拔合格人才,涉及到千家万户,特别是今年我省高校招生加快了改革的步伐,要求更高,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教育、招生部门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抓好考风考纪建设,防止和杜绝违纪现象的发生。各级招生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试(答)卷的保密、保卫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各级教育、招生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履行职责,模范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纪律。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或因玩忽职守给招生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招生工作人员、国家干部、教师和考生,坚持按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和《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严肃处理。各有关院校在扩大招生录取自主权的同时,要自觉接受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并切实做好后遗问题的处理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